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家親聲字第247號

聲 請 人 乙○○

非訟代理人 林志揚法扶律師

相 對 人 甲○○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變更未成年子女姓氏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未成年子女丙○○（女、民國00年0月00日生、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、丁○○（女、民國000年0月0日生、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、戊○○（男、民國000年00月0日生、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之姓氏均准變更為母姓「羅」。

程序費用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- 一、本件聲請意旨：伊與相對人甲○○於民國99年4月23日結婚，育有未成年子女丙○○、丁○○、戊○○。兩造於111年8月31日兩願離婚，雖約定由伊行使負擔未成年子女丙○○、丁○○、戊○○之權利義務，但相對人從不分擔未成年子女之扶養費，亦不探視未成年子女，對於未成年子女生活起居及成長，幾未聞問。是故，未成年子女姓氏變更為母姓，符合其人格發展之最佳利益，為此聲請宣告變更丙○○、丁○○、戊○○之姓氏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所示。
- 二、按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，法院得依父母之一方或子女之請求，為子女之利益，宣告變更子女之姓氏為父姓或母姓：一、父母離婚者。二、父母之一方或雙方死亡者。三、父母之一方或雙方生死不明滿三年者。四、父母之一方顯有未盡保護或教養義務之情事者，民法第1059條第5項定有明文。
- 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上開主張，業據其提出離婚協議書、戶籍謄本

01 為憑，相對人則經合法通知，並未到庭爭執，亦未提出書狀  
02 供本院審酌，自足認聲請人主張相對人未盡扶養照顧未成年  
03 子女之情節為真。未成年子女丙○○、丁○○則稱：「不知  
04 道爸爸現在在哪裡，爸爸不會打電話給她們，願意把姓氏改  
05 掉」等語，有訊問筆錄在卷可稽。爰審酌兩造已經離婚，由  
06 聲請人擔任未成年子女丙○○、丁○○、戊○○之親權一  
07 方，相對人不扶養照顧未成年子女，未盡父職，親子關係疏  
08 遠，未成年子女在聲請人照顧下成長，情感上自然認同並依  
09 附其母，對於未成年子女在其自我認同之發展過程中產生絕  
10 大影響力，因認變更未成年子女姓氏，符合其利益。是本件  
11 聲請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12 四、依家事事件法第104條第3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  
14 家事庭法 官 陳威宏

1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6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  
17 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 
19 書記官 簡慧瑛